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

(2026)粤03破43号(个26)

债务人董文锋个人破产重整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11月25日受理董文锋的重整申请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向本院提出北京市中伦文德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为董文锋破产管理人人选。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决定指定北京市中伦文德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董文锋破产管理人，朱容梅为负责人。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